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由董事陈一杰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组成，审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秋生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2023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沟通，具体包括审计计划，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于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审计策略、重要审计项目及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初步确定重要性水平、现场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纪律、关于审计质量的控制等事项。

（二）2023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公司年审会计师汇报了2022年年度报告阶段性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情况说明、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等内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审计工作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3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的汇报，并就相关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3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3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3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

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五)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顺畅，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各项工作的落实进行了督促和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舞弊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进一步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2023年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高度重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估和监督力度，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吴秋生、辛茂荀、赵利新

2024年3月28日